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0.10.15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火災重大傷亡事故 被告 2 人訊後，1 人聲押禁見，1 人交保候傳

本署偵辦城中城大樓火災案件，經專案小組深入追查，疑似涉案的 2 人，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定被告 2 人均涉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失火燒燬住宅、第 276 條過失致死等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黃姓被告(59 年次)因前後供述矛盾，與現場鑑識之跡證不符，並有逃亡、勾串證人及滅證之虞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郭姓被告(58 年次)則經檢察官諭知 6 萬元交保候傳。另黃姓被告除涉及刑事責任外，本署已著手清查其名下有無財產，以利保全扣押，維護被害人之求償權益。

110 年 10 月 14 日(四)凌晨 2 時 54 分許，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發生火災事故，本署檢察長莊榮松獲悉後隨即指派專責檢察官，並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偵辦處理，專案團隊相關作為如下：

- 一、本件火災事故原因調查部分，由主任檢察官洪瑞芬、檢察官廖偉程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鹽埕分局展開追查，並隨即調閱附近監視器影帶，查訪周遭民眾，約談 4 名目擊證人，迅速鎖定 2 名疑似涉案之人。昨(14)日事故現場火勢撲滅後，由消防人員、鑑識小組先進行火災調查及現場採證。今(15)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，承辦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為求慎重，前往事故現場進行勘驗、保全蒐集相關證據，以釐清案情還原真相。
- 二、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黃姓被告與郭姓被告係男女朋友，於 110 年

10月14日凌晨左右，2人在城中城大樓1樓郭姓被告向友人借用之處所內發生爭執，郭姓被告為該處借用人，明知黃姓被告有點香不予熄滅之習慣，竟未予提醒或多加留意，即逕行離去，獨留被告黃姓被告1人在該處，有未善盡管領人維護責任之嫌，而黃姓被告明知點燃沉香，離去前應注意火苗有無完全熄滅，竟疏於注意，未將使用過後之充分沉香熄滅，即置放在該處室內沙發椅旁，擅自騎車離去，致未熄滅之火苗燃燒到住處物品而引發火勢而迅速延燒，並造成多人死傷。

- 三、死者相驗部分，本署案發後即指派4組外勤人力，由檢察官率同法醫進行相驗，並動員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等多位同仁，到場協助彙整現場相驗名單及指引被害家屬進行相驗流程，並由主任檢察官劉俊良擔任現場指揮官，全程督導相驗程序之進行。本起事故罹難人數目前為46名，44名均已確認身份，2名女子身份未明，本署採取全天候24小時等候家屬隨到隨驗，自昨晚漏夜開始相驗，已全數相驗完畢，並核發出38件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其餘6件則待家屬前來領回（其中1件家屬也已聯絡上，正準備前往殯儀館）。
- 四、另外，為即時關懷罹難者家屬，本署已與犯保協會高雄分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犯罪被害保護官及社會局建立單一窗口，在罹難者身分確認後，迅速聯繫相關保護單位，派員陪伴關懷被害家屬，並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上之協助。